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皖1522破1号

申请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10420Y。

法定代表人：陈宏，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安森，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琥龙，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史秋实，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海泉，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霍邱县户胡镇街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7901062635。

法定代表人：吕青堂，该公司总经理。

2019年4月1日，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完全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9年4月4日通知了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6日向本院提

出异议。本院于2019年4月23日依法作出裁定，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此裁定不服，于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经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诉请求成立，于2019年12月24日以（2019）皖15破终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定本院立案受理。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地为安徽省霍邱县，且经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霍邱县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范 寿 红

审 判 员 潘 治 海

审 判 员 徐 可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屠 仁 兰

书 记 员 蔡 双 亿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皖1522破1号

2020年3月26日, 本院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15破终1号裁定书, 裁定受理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摇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 指定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的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经营;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0)皖1522破1号

本院根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24日经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3月30日指定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为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7月1日前，于工作日向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安徽省霍邱县户胡镇工业区黄岗村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液压流体机械有限公司（二厂）院内二楼；邮政编码：237400；联系人：崔凯迪 15955952565、朱春雪 1985643684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8时在霍邱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人：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崔凯迪、朱春雪

联系方式：15955952565、19856436849、0564-5152700